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 (修正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60501 號

1.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1 億 4,516 萬元，照列。

(2)支出：1 億 4,506 萬 5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9 萬 5 千元，照列。

3.通過決議 2 項：

(1)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9 年度「支出」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就下列 3 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①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之現任董事與監察人，係由該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 108 年 7 月 10 日修正前遴選出，其中 15 名董事與監察人並無政府代表，不符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之規定，缺乏政府監督，董事會應即解聘所有董事，並依修正後捐助章程及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之規定，重新遴選董事，爰凍結預算，俟新任董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②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編列「勞務成本」項下「一、品質檢驗及資源再利用專業服務」預算 2,680 萬元，工作要項包括：優質混凝土 (GRMC) 驗證等。我國為提升工程施工品質，自九二一後積極推動預拌混凝土廠驗證制度 (GRMC)，惟國內預拌混凝土廠商申請優質混凝土驗證之數量偏低，意願仍待推廣提升。爰凍結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預拌混凝土廠商申請驗證意願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③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流行，交際費編列之必要性有待商榷，爰凍結預

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係民國 70 年間由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捐助新台幣 100 萬元成立，並由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前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各以其工學院實驗室設備之使用共同贊助，該院屬政府 100% 捐助之財團法人。

該院捐助章程第 6 條之規定：「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 13 至 19 人，第 1 屆董事人選由上開列舉之捐助人及贊助人各指派代表 3 人擔任之。第 2 屆以後之董事，由董事會遴聘之。」

經查該院之上述規定，並未符合「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5 點之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機關應指派若干董事；其所占全體董事名額之比例，依捐助機關捐助基金占第一次登記財產總額時之基金總額比例為之，並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名額二分之一。」、「前項財團法人置監察人，並由捐助機關指派若干監察人；其所占全體監察人名額之比例，依捐助機關捐助基金占第一次登記財產總額時之基金總額比例為之，並不得少於全體監察人名額二分之一。」

按捐助章程之規定，該院現由 107 年 8 月 1 日上任，任期至 110 年 7 月 31 日之 15 名董事及 3 名監察人組成，該章程已於 109 年 3 月法院登記完成，惟尚未公開於該院網站，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